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申請延長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有關豁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南京2016G98土地估價之結果向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或尋求其批准，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可能取得批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

申請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